

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是什么样的机构？

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由国会于 1935 年建立，其目的是执行全国劳资关系法，并执行管辖劳工工会或雇主之间关系的基本法。这些工会和雇主的运营可能会影响到跨州间的商务活动。

法规保障员工们有权组织起来同雇主进行集体谈判，或者不参与这类活动。该法律一般情况下适用于参与跨州间商务活动的所有员工(不包括航空公司、铁路、农业或政府部门)，它执行全国劳资政策，该政策保证自由选择，并且作为一种维持行业中息事宁人状态的手段，鼓励进行集体谈判。

多年以来，国会修正了该法和该委员会，法院从法规中制定出了一整套的法律。本手册用来向员工、雇主、工会和公众解释这个劳资关系法。

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只能是什么？

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具有两个法定的职能：(1) 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决定由员工们自由民主选择是否愿意让人代理去同雇主打交道，如果愿意让人代理，那么选择哪个工会作为自己的代表；(2) 防止并纠正不合适的行为，即雇主或者工会采取的不公正劳务行为。

该劳资关系法的选举条款授权进行代理资格的选举。这种选举反映了员工要求由某个劳动工会作为自己代理的愿望。该法关于不公正的劳务行为的条款中，就雇主和劳动组织处理与员工的关系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做了某些限制。

本委员会不是根据自己的动议发挥职能。它只是处理对不公正劳务行为提起的指控和举行员工选举的请愿。这些指控和请愿由地区、分区或居民办公室呈报到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请参阅背面内容了解这些办事处的所在地。) 这些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可以帮助解答民众对劳资关系法的询问，提供合适的表格，并对想提起指控或请愿的人民提供其它技术支持。

劳资关系法提供什么法律保障？

该劳资关系法为员工提供如下基本权利：

- 有权自己组织起来。
- 组织、加入或帮助劳动组织。
- 通过自己选择的代表，就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问题进行集体谈判。
- 参与其它受保护和“步调一致的活动”，即携手行动，旨在进行集体谈判或其它形式的互助或互保。
- 有权不参与这些活动。(然而在某些州，工会或雇主可以得到协议的许可，实施合法的工会-安全条款。)

该劳资关系法禁止雇主和工会侵犯员工的这些权利。例如，雇主不可以因为员工参与了工会活动，而在招聘、解雇或工作条件方面歧视他们。工会不可以因为员工拒绝参与工会活动而对其采取暴力行为。这些例子仅用于讲解。欲知有关雇主和工会的不公正劳务行为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和你——不公正的劳务行为。”你可以在离你最近的本委员会办事处找到该资讯。有个相关的刊物“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和你——代理案件”更详细地说明选举程序。

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有什么样的组织结构？

该机构有两个重要的独立组成部分。本委员会有 5 名成员，主要处理行政程序的正式记录。委员会的成员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任期 5 年，每年有一个成员的任期到期。总顾问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任期 4 年。总顾问独立于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负责调查和起诉不公正的劳务行为案件，也负责监督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外地办事处的官员处理不公正的劳务行为和代理案件。

每个地区办事处由一名地区主管领导，该主管负责初始处理本地区(包括本地区居民或分区办事处)出现的不公正劳务行为和代理案件。

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有些什么样的程序？

代理案件

在一个典型的代理选举案件中，工会、雇主或个人向本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提起请愿，要求在某个特定的员工群体中(被称之为一个“谈判单位”)举行选举，以此决定这个群体是否希望让某个工会作为代理或者继续作为代理。工会或某个人提起的请愿必须证明，该请愿至少得到有关员工 30%的支持。

如果地区的调查结果表明，该项请愿必须得到处理，那么受理人士必须努力就所涉及的问题获得各方的同意，包括适当的选举单位、时间和地点。超过 80%的有价值的选举请愿最后都达成这样的协议。如果不能达成协议，该地区就要举行一个听证会。地区主管根据听证会的记录做出处理决定。地区主管的决定可以被上诉到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

不公正劳务行为案件

当有人提起了对不公正劳务行为的指控，相关的外地办事处就要进行调查，以此决定是否合理的理由相信存在违法劳资关系法的行为。如果地区主管认为这种指控缺乏事实根据，除非指控方撤诉，该主管就可以驳回该项指控。驳回的指控可以被上诉到华盛顿特区的总顾问办公室。

如果地区主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人违反了劳资关系法，该地区办事处就会谋求一个自愿的协议解决方法，纠正这项指控。如果谋求协议解决的努力失败，该办事处就会提起一个正式的投诉，该案件就会被提到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行政法官面前进行听证。法官签发一个书面的决定，该决定可以申诉到委员会，由机构做最后裁决。这个最后的裁决必须在联邦法院审阅。向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呈报的不公正劳务行为案件中 90%以上，平均值 45 天内得到解决，无需到委员会进行正式法律诉讼。只有大约 4%的案件需要由委员会裁决。

自从成立以来，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共处理了 90 多万件不公正劳务行为的指控，举行了 36 万多次无记名投票选举。本机构每年处理 4 万多个案件，包括 7,000 多个代理请愿。

了解额外的信息

请随时联系离你最近的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办事处，了解更多的信息，或者索要本文介绍的刊物。本机构也出版了一个较为昂贵的手册“基本法指南和全国劳工关系法的实施程序”（华盛顿特区的美国政府印刷办公室文件主管处有这个手册）。

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

主办公室地址：Franklin Court Building, Suite 5530
1099 14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70-0001
电话：(202) 208-3000